**湖北省江苏商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推选程序，明确会员代表权利义务，保证商会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湖北省江苏商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1. 湖北省江苏商会（以下简称商会）会员代表是指从商会会员中推选产生的，代表会员参加商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
2. 会员代表推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 **会员代表的数量、资格条件**
4. 会员代表数量应不少于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一，且总数不得低于50个。
5.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6. 经商会正式登记的有效会员;
7. 积极参加商会活动，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
8. 具有行业、专业和机构代表性;
9. 能够按时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代表义务。
10. **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

第六条  会员代表推选工作由商会换届筹备领导小组负责，由商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具体执行。

1. 根据商会整体情况，会员代表大会共推选93名会员代表参会。

第八条  会员代表拟定名单由商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按照会员企业自身实力、市场影响力、行业代表性和商会活动参与度相结合的原则讨论推荐。

1. 商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应与会员充分沟通，按照商会通知在有效时间内向商会各会员传达会员代表资格要求，做好会员代表信息登记。
2. 商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应及时统计并提交会员代表推选名单，经商会第三届第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正式会员代表名单并公布。
3. **会员代表的权利及义务**
4. 会员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5.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商会活动，接受商会提供的服务；
6.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7. 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8.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9. 自由退会
10. 会员代表履行下列义务：
11. 遵守本会章程；
12. 执行本会的决议；
13. 按规定缴纳会费；
14.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15.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16.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代表资格自动免除：
18. 通过不正当方式当选会员代表；
19. 通过不正当方式妨害会员代表行使代表权利；
20. 滥用会员代表权利，为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1. 违反商会规定，泄漏、传播涉密信息；
22. 违反《章程》规定，影响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
23. **附则**
24. 理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会员代表。
25. 本办法由商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商会第三届第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